

孙叔敖的廉政思想及其现代价值

陈绍辉

(湖北省社会科学院 楚文化研究所 湖北 武汉 430077)

摘要: 作为古代第一廉吏和循吏,孙叔敖廉政思想的主旨是以“安民”为根本,以勤劳任职、廉洁爱民为要务,以法治为制衡,以繁荣经济、改善民生为依归,从而达到民富国强的目的。因其自律也严,其意志也坚,故其影响也十分巨大和深远。孙叔敖的勤政廉政思想及实践,是传统廉政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,是中华民族的一笔宝贵精神财富,历久弥新,其积极因素依然可为我们所用,对实现中国梦具有重要的现实借鉴意义。

关键词: 孙叔敖; 廉政思想; 现代价值

中图分类号: D630.9 **文献标志码:** A **文章编号:** 1672-0758(2014)04-0028-05

论说中国历史上的名相忠臣,最早、最著名也最具传奇色彩的当数楚庄王的令尹孙叔敖。正如张正明先生指出“楚国的诸多令尹,以功业和品格论,当推孙叔敖为第一。”^[1]史籍记载,孙叔敖在辅助楚庄王治理楚国期间,不仅身体力行,率先垂范,坚持做到励精图治,奉职循理,清廉为民,而且大公无私,厉行法治,从而使得楚国吏治澄清,政通人和,百姓安居乐业,国力迅速增长,“并国二十六,开地三千里”^{[2]42},“天下之势尽在楚”^[3],实现了楚人长期以来孜孜以求的入主中原的强国梦,成就了楚庄王“春秋五霸”之首的历史地位和不朽辉煌,孙叔敖也因此成为中国历史上一代名相,成为廉政爱民的化身,受到后人的称颂和追念。伟大史学家司马迁在《史记》中为他树碑立传,并奉其为“循吏”第一人^{[4]3099-3100},其人格与事功千古流芳。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,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,努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今天,加强对孙叔敖廉政思想的探讨和研究,无疑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。

一、孙叔敖的廉政思想

关于孙叔敖的廉政思想,史籍记载不多,但揆诸史实,观其言行,不难发现,孙叔敖的廉政思想主要包含以下几个方面内容:

(一) “民惟邦本,本固邦宁”的家国理念

西周初年,统治者鉴于商革夏、周代商的历史事实,为巩固政权,坐稳江山,在强调“天命靡常”的同时,提出了“保民”的观点,民本思想开始萌芽。西周末年,特别是进入春秋以后,随着王权的旁落,群雄的并起,奴隶制的解体,封建制的形成,早在西周初期就开始萌芽的民本思想迅速发展起来,“重民”“保民”“敬民”等思想更为丰富和完善^{[5]463-483}。楚国顺应了这一时代的变革,民本思想也勃然兴起,出现了一批以“庇民安民”为己任的政治家和思想家。

与成王时期令尹子文等秉持和践行民本思想的前贤相比,孙叔敖的不同之处和可贵之处在于,他不仅牢固树立了“庇民”“安民”“保民”“恤民”的执政理念,而且将施教导民、利民为先作为治国兴邦的一个重要方略,并认真加以落实,从而极大地丰富和发展了楚国民本思想,将先秦时期的民本思想推向了一个新的高度。

“国之兴也,视民如伤,是其福也;其亡也,以民为土芥,是其祸也。”^{[6]1607}孙叔敖深知安民于国家的重要意义,他为政务求清静,凡所作所为都能因势利导,尽量做到不扰民、不疲民、不虐民,以安民为重,以利民为先。《淮南子·主术训》曰:“昔孙叔敖恬卧,而郢人无所害其锋。”^{[7]898}《左传·宣公十二年》记楚泌之战前,庄王近臣伍参力主

收稿日期:2014-07-17

作者简介:陈绍辉(1973-),男,湖北鄂州人,湖北省社会科学院楚文化研究所副研究员,历史学博士。

迎战,孙叔敖进行了反驳,认为年年用兵,会损耗国力,加重百姓的负担,“昔岁入陈,今兹入郑,不无事矣”,力主退兵;而一旦投身战场,孙叔敖又以国家、人民利益为重,在战事的关键时刻,审时度势,大呼“进之,宁我薄人,无人薄我!”率领楚军先发制人,获得战争的主动权,最终大败晋军^{[6]729-739}。《史记·循吏列传》记载,庄王认为民间车子过于低小,欲令全国一律改造高大的车子。孙叔敖对此提出异议,认为命令下得太多了,就会扰民,让民众不知所从,不如因势利导,把街巷两头的门限做高,低小的车过不去,人们就会自觉改造高大的车子了。庄王从其议,果然,半年后民间的车子都高大起来^{[4]3100}。

“民惟邦本,本固邦宁。”^[8]“凡牧民者,必知其疾。”^{[5]959}在坚持“以安民为本”的同时,孙叔敖积极主张施政当以利民为先。《史记·循吏列传》载“庄王以为币轻,更以小为大,百姓不便,皆去其业。市令言之相曰‘市乱,民莫安其处,次行不定。’相曰‘如此几何顷乎?’市令曰‘三月顷。’相曰‘罢,吾今令之复矣。’后五日,朝,相言之王曰‘前日更币,以为轻。今市令来言曰,市乱,民莫安其处,次行之不定。臣请遂令复如故。’王许之。下令三日,而市复如故。”^{[4]3100}庄王“以为币轻,更以小为大”,实际上是以面值大、重量轻的货币去兑换国民手上面值小、金属含量多的货币,这是对民间财物的变相掠夺,是政府的敛财之道。孙叔敖主张仍用小钱,无疑是为了维护民众的利益,这充分体现了孙叔敖以利民为先的执政理念。

正因为孙叔敖所追求的是把民本思想贯注在为政实践之中,把为民谋福祉作为治国方略,所以,其意见难免会与庄王发生冲突,从而造成了他宦途中三起三落。《吕氏春秋·知分》说“孙叔敖三为令尹而不喜,三去令尹而不忧。”^{[9]645}《史记·循吏列传》说“孙叔敖……三得相而不喜,知其材自得之也;三去相而不悔,知非己之罪也。”^{[4]3100}孙叔敖之所以能宠辱不惊,泰然处之,关键在于他始终坚守重民安民的民本理念,把国家和民众的利益放在第一位,而将个人名利置之度外。

(二) 发展生产、改善民生的爱民情怀

孙叔敖非常重视发展生产,改善民生。农业社会,以农为本,而农业的发展又是与水利发展密不可分的。孙叔敖出身营造世家,自幼受到良好

教育,素有大志,然其志向并不是为了获取自身的名利,而是要为国家与民族献身,为社会和百姓造福。出任令尹之前,他就曾以一介平民之力发动当地民众,“决期思之水而灌雩娄之野”^{[7]1920},这就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社会性的农田水利工程——期思陂,比秦国李冰父子修建的都江堰要早三百多年。通过修期思陂,“庄王知其可以为令尹也”^{[7]1920},孙叔敖遂由“期思之鄙人”^{[10]73}一变而为楚之令尹。

出任令尹后,孙叔敖继续大力倡导兴修水利设施,改善农业生产条件,发展社会经济,为民谋福祉。据文献记载,共有芍陂、安丰塘、沮水和汝水四处。沮水,即今汉江支流蛮河,孙叔敖组织民众开挖长渠,引蛮河水,灌溉汉江以西平原农田,此后两千多年,一直在发挥作用,至今仍是湖北南漳、宜城两地的农田大型引水灌溉工程。另据《七国考·楚食货》载,楚国南之漳水流域,北之汝水流域,皆兴建有水利工程,形成南、北农田灌溉网。芍陂原来是一片低洼地,孙叔敖就发动农民数十万人,修筑堤堰连接东西的山岭,开凿水渠引来河水,造出了一个人工大湖^[11],有水闸可以调节水量,既防水患又可以灌溉浇田;芍陂建成后,促进了淮河以南地区农业生产的发展,这里每年都生产出大量的粮食,成为楚国继江汉地区之外又一个经济中心。《绎史·孙叔敖碑》赞曰:“宣导训谷,陂障源泉,灌溉沃泽,堤防湖浦,以为池沼,钟天地之美,收九泽之利,以殷润国家,家富人喜。”^[12]

孙叔敖为民谋福祉,求实务实,不只表现在重视兴修水利、发展农业上,还表现在注重发展牧业和渔业等方面。他因势利导,教导民众顺天时、得地利。他劝导百姓利用秋冬农闲季节上山采伐竹木,再在春夏多水季节通过河道运出去卖掉,这样一来使资源得到合理利用,也利于国家富足和百姓生活的改善。《史记·循吏列传》曰“秋冬则劝民山采,春夏以水,各得其所便,民皆乐其生。”^{[4]3099}孙叔敖这种因势利导的经济思想比司马迁早了五百年,却和司马迁的观点相近,值得称道。正是在孙叔敖的精心治理下,楚国出现了一个“家富人喜,优贍乐业,式序在朝,行无螟螣,丰年蕃庶”的全盛时期,为楚国北上中原争霸奠定了良好的物质基础和民众基础。

(三) 克己奉公、清廉为政的高洁情操

“夫政者,正也。君为正,则百姓从而正矣。

君之所为,百姓之所从。君不为正,百姓何所从乎”^[13],“其身正,不令而行;其身不正,虽令不从”^[14]¹³⁶。孙叔敖深谙“公生明,廉生威”的道理,一生坚守清贫乐道,注重“静以修身,俭以养德”,克己奉公,清廉为政。

孙叔敖一生为国操劳,虽位高权重,但克己奉公,公而忘私,过着十分节俭的生活。《韩非子·外储说左下》云“孙叔敖相楚,栈车牝马,粝饼菜羹,枯鱼之膳,冬羔裘,夏葛衣,面有饥色。”^[2]⁴²⁸其随从看到他生活如此俭朴,提醒他说“坐新车则安全,乘肥马则跑得快,穿狐裘则暖和,您为什么不要新车、肥马、狐裘呢?”孙叔敖向他解释道:“君子穿上好衣服更加恭谨,小人穿上好衣服更加傲慢。我没有好的品德配乘新车、肥马,穿好的衣服。”孙叔敖不仅严格要求自己,对家人也是如此。《新论·国是》曰“叔敖妻不衣帛,马不食粟,尝乘栈车牝马,披羚羊之裘。”^[15]由于当政期间,从不利用职权蓄积私产,楚庄王多次厚礼封赏,坚辞不受,“持廉至死”^[4]³²⁰¹,所以,尽管孙叔敖为官多年,家中却没有任何积蓄,以至于临终时,连棺槨也没有。孙叔敖对儿子的教育更是严厉,连他随身佩带多年的玉佩,临终前,也吩咐人将它捶碎,不留给子孙。《绎史·孙叔敖碑》曰:“其忧国忘私,乘马三年,不别牝牡……专国宠权而不崇华,一旦可得百金,于歿齿而无分铢之蓄。破玉块不以宝财遗子孙。病其临卒,将无棺槨。”^[12]因此,孙叔敖去世后,他的儿子穷困潦倒,靠打柴度日^[4]³²⁰¹。

执政者廉洁与否,关系到政治的良窳,进而影响到国势的兴衰隆替。稽诸史乘,大凡锐意图治的明君贤相,几乎都注意澄清吏治,倡行节约,因此,孙叔敖洁身自好,廉洁奉公的思想和作风,对于楚国的吏治清明、政通人和起到良好的作用。《韩非子·外储说》说,孙叔敖“栈车牝马”“其俭逼下”^[2]⁴²⁸,意思是说孙叔敖的节俭之风为下级官员树立了榜样,即使有奢侈之习的人,亦迫于形势而有所收敛,从而在楚国上下形成了一股节俭之风,既减轻了人民的负担,又节约了国家的开支。

孙叔敖清心寡欲、为政清廉的高洁作风,受到后人的倍加推崇和赞扬。《孟子·告子下》云“孙叔敖举于海”^[16]²⁹⁸,《孟子·尽心下》曰“养心莫善于寡欲”^[16]³³⁹,显然,孟子这一思想当是受孙叔敖事迹启示而发。事实上,一个人做到“寡欲”,退则可以安贫乐道,视富贵如浮云,进则可以廉洁

奉公,勤政爱民。三国时期的一代名相、中国历史上又一廉政楷模——蜀国丞相诸葛亮就十分赞赏孙叔敖的节俭作风,特地发布“教令”说“昔孙叔敖乘马三年,不知牝牡,称其贤也。”^[17]以孙叔敖的事迹劝己励人。

(四) 加强教化、厉行法治的治国方略

国无法不治,家无规不安。作为一名杰出的政治家,孙叔敖深知教化和法律于国家治理的重要性。执政期间,他坚持两手抓,一手抓施教导民,一手抓以法治国,教法并重。

孙叔敖的施教导民,主要是通过大规模吸收中原礼制来实现的。《左传·宣公十二年》载,楚庄王任用孙叔敖进行改革,使“君子小人,物有服章。贵有常尊,贱有等威,礼不逆矣”^[6]⁷²⁵。这实际上就是教育和要求社会各阶层按等级名分之高下而行事,故史称楚“制之以义,旌之以服,行之以礼,辩之以名”^[18]⁵⁴⁹。经过孙叔敖的这一变革,楚国的礼制从此就产生了,广泛地作用于国家和社会生活的各个层面。楚国采取礼制作为其统治的政治思想,治理国家和人民,得到了中原国家的赞赏,“虽微楚国,诸侯莫不誉”^[18]⁵³³。楚国与中原各国在思想文化上逐渐融合和统一起来,从而大大加快了楚国的发展步伐,也为楚国实现主政中原的强国梦奠定了政治、思想、文化的基础。

在导民以礼的同时,孙叔敖清楚知道,仅凭思想道德建设来治理国家,尤其是对于倡行勤政廉政,是远远不够的。如果没有法律制度的严格监督,则贪污渎职、“作奸犯科”之人将难以受到制裁,而廉洁奉公勤恳负责之人,反而会湮没不彰,甚至受到排挤打击,因此,必须厉行法治,赏功罚过,以树立严明公正的政风。为此,孙叔敖积极健全法制,严格执法,坚持做到有法必行、违法必究,不徇私情。

《左传·宣公十二年》载,孙叔敖为令尹时,“择楚国之令典。军行,右辕,左追蓐,前茅虑无,中权,后劲,百官象物而动,军政不戒而备,能用典矣。”杨伯峻注“令,善也;典,法也,礼也。”^[6]⁷²³⁻⁷²⁴意即孙叔敖选择楚国有关行之有效的法令规章,进行系统整理,用以指导军事和行政改革,成效显著。《说苑·至公》记载:一次,孙叔敖的前任令尹虞丘子的一名家人依仗虞丘子的势力,触犯了国法,按照当时的律令应该斩首。逮捕了虞丘子的家人之后,有人对孙叔敖说“虞丘子对令尹有荐贤之恩,如果你杀了他的家人,恐怕会

招来恩将仇报的非议。”孙叔敖说“虞大夫荐举我当令尹,是让我来报效国家的,我决不可以徇私情而毁坏国家的法度。我身为国家重臣,只有秉公执法,处处为国家和百姓着想才算是大仁大义啊!”经过反复思考,孙叔敖还是决定以国法为重,将罪犯依法处斩了。虞丘子家人伏法之后,在楚国引起了很大的震动^[19]。由于孙叔敖奉公律己,厉行法治,楚国很快就出现了政治清平、域内大治、社会和谐、人民生活安定的盛世局面。《史记·循吏列传》曰“三月为楚相,施教导民,上下和合,世俗盛美,政缓禁止,吏无奸邪,盗贼不起……民皆乐其生。”^{[4]3099}

综上所述,孙叔敖廉政思想的主旨是以“安民”为根本,以勤劳任职、廉洁爱民为要务,以法治为制衡,以繁荣经济、改善民生为依归,从而达到民富国强的目的。因其自律也严,其意志也坚,故其影响也十分巨大和深远。《韩诗外传》卷二云“叔敖治楚三年,而楚国霸。”^[20]《韩非子·难四》曰“楚庄举孙叔而霸。”^{[2]568}《墨子·所染》^[21]和《吕氏春秋·当染》^{[9]43}均言,楚庄王亲近孙叔敖和沈尹,因而成为霸主。《吕氏春秋·情欲》曰“荆庄王好周游田猎,驰骋弋射,欢乐无遗,尽傅其境内之劳与诸侯之忧于孙叔敖,孙叔敖日夜不息,不得以便生为故,故使庄王功迹著乎竹帛,传乎后世。”^{[9]39}可以说,这些是对孙叔敖勤政廉政的最好概括与评价。

二、孙叔敖廉政思想的现代价值

作为古代第一廉吏和循吏,孙叔敖的勤政廉政思想及实践,是传统廉政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,是中华民族的一笔宝贵精神财富,而且历久弥新,其积极因素不仅依然可以为我们所用,而且还具有重要的现实借鉴意义。

(一) 要实现中国梦,就必须紧紧依靠人民

综观孙叔敖执政期间的思想和作为,不难发现,孙叔敖是在“民惟邦本、本固邦宁”的民本思想指引下,通过勤政为民、廉政恤民等方式带领楚人实现大国梦的,这就启示我们:要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,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,就必须紧紧依靠人民,必须不断为人民造福。我们要坚持党的领导、人民当家作主、依法治国有机统一,坚持人民主体地位,扩大人民民主,推进依法治国,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根本政治

制度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、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等基本政治制度,建设服务政府、责任政府、法治政府、廉洁政府,充分调动人民积极性,凝聚改革和发展共识。

(二) 要对民众怀有深厚感情,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

孙叔敖始终秉持勤政庇民的为政理念,相信民众,尊重民众,心系民众,关注民生,时时事事不忘为民谋福祉,唯恐得罪伤害民众。正如他自己所言“吾三相楚而心愈卑,每益禄而施愈博,位滋尊而礼愈恭,是以不得罪于楚之士民也。”^{[10] 552}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我们党的立党之本、成事之基、制胜之道,而这一点正与孙叔敖的“民本”思想一脉相承,相互吻合。我们说,要情为民所系,权为民所用,利为民所谋,其实也正是基于这样一种为民的宗旨观。作为一名党员干部,就应该时刻牢记党的宗旨,立好为民之志,树好为民之风,听好为民之言,办好为民之事。每位党员干部都要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,坚持党的群众路线不偏移,始终与人民群众同呼吸、共命运、心连心,把人民群众的利益放在第一位,扑下身子,问计于民,接触“地气”,真心实意为群众解难事、办实事。

(三) 要厉行勤俭节约,严守清正廉洁

孙叔敖之所以能够克己奉公、清廉为政,并持廉至死,一个重要原因就是高度重视“勤以修身,俭以养德”,一生厉行节约。历史证明,勤俭清廉是立身之本、为人之道、强国之基。要实现中国梦,一个关键就是要实现干部清正、政府清廉、政治清明的政治生态,清廉是重要的思想保障。作为党员干部,一定要加强官德建设,要以孙叔敖为学习榜样,管好、教育好自己和家人;要从日常生活做起,保持艰苦朴素、勤俭淡泊的生活作风,不受物欲的诱惑,不追求奢侈的享受,使自己的道德完善;要克己奉公,廉政勤政,关心人民疾苦,时刻保持清醒政治头脑和一身正气,坚守思想道德底线,抵制一切腐朽思想侵蚀;要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,切实转变工作作风,自觉涂上“防腐剂”,提高拒腐防变能力。坚决反对一切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、特权主义、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,坚决反对利用职权谋取个人私利,坚决同一切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,永葆共产党人浩然正气和政治本色,矢志不移为实现中国梦而奋斗。

(四) 要加强制度建设, 践行法治原则

孙叔敖健全制度、厉行法治的治国方略及其历史经验告诉我们, 必须加强制度建设, 践行法治原则。永葆党的执政地位和先进性, 维护国家的长治久安, 制度建设是最根本的, 推进反腐倡廉建设, 制度建设同样也是最根本的, 我们要把制度建设作为构建惩防体系的核心内容和根本途径; 实践表明, 制度建设的根本性地位确定了, 制度建设靠得住, 廉政建设才靠得住。党的制度建设这一根本性建设, 关系到党的执政能力的提高和执政地位的巩固, 深刻影响党的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, 是党的先进性和廉洁性得以充分体现的重要保证, 因而, 面对日益加大的反腐强度和日益严峻的反腐形势, 制度建设既是反腐倡廉建设的一项根本性建设, 也是反腐倡廉建设的一项保障性建设, 必须贯穿始终, 互为促进, 共同提高。有了制度, 我们就必须不折不扣地加以执行, 否则就会成为一纸空文, 起不到应有的作用和效果, 因此, 必须像孙叔敖那样, 正直无私, 执法如山; 换句话说, 就是必须践行法治原则。法治是实现社会公正的基础和保障。党员干部一定要增强法治意识, 自觉遵纪守法, 严格依法办事, 规范履职行为, 身体力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, 为营造公平公正的发展环境作出应有的贡献。

(五) 一切改革须立足于民, 要让改革成果惠及于民

孙叔敖是一个成功的改革家。仔细品味孙叔敖, 可以发现, 他所进行的改革有两大特点: 一是着眼于民众的根本利益, 二是真刀真枪, 大刀阔斧。民族复兴、国家富强、人民幸福, 是中国梦的目标指向, 实现中国梦, 就必须凝聚中国力量。要把劲使在经济建设上, 把汗流在改善民生上, 多谋民生之利, 多解民生之忧, 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, 让人民群众学有所教、劳有所得、病有所医、老有所养、住有所居。只有让改革和发展的成果惠及全体人民, 全面深化改革才能赢得最坚实的群众基础, 才会让改革和发展成为全体人民共同的事业, 让全面深化改革坐拥生生不息的力量源泉, 党就能赢得人民群众的衷心拥护, 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就能获得源

源不竭的生机与活力, 就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。

参考文献:

- [1] 张正明. 楚史[M]. 武汉: 湖北教育出版社, 1995: 152.
- [2] [战国]韩非子. 韩非子[M]. 《韩非子》校注组 校注. 南京: 江苏人民出版社, 1982.
- [3] [清]顾栋高. 春秋大事表[M]. 吴树平, 李解民, 点校. 北京: 中华书局, 1993: 525.
- [4] [汉]司马迁. 史记·循吏列传[M]. 北京: 中华书局, 1959.
- [5] 黎翔凤. 管子校注[M]. 梁运华, 整理. 北京: 中华书局, 2004.
- [6] 杨伯峻. 春秋左传注[M]. 北京: 中华书局, 1995.
- [7] 张双棣. 淮南子校释[M]. 北京: 北京大学出版社, 1997.
- [8] [唐]孔颖达. 尚书正义·夏书·五子之歌[M]. [汉]孔安国 传; 黄怀信, 整理. 上海: 上海古籍出版社, 2007: 264.
- [9] 张玉春. 吕氏春秋译注[M]. 哈尔滨: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, 2003.
- [10] [清]王先谦. 荀子集解[M]. 沈啸寰, 王星贤, 点校. 北京: 中华书局, 1988.
- [11] [明]董说. 七国考[M]. 北京: 中华书局, 1956: 96.
- [12] [清]马驥. 绎史·孙叔敖碑[M]. 王利器, 整理. 北京: 中华书局, 2002.
- [13] 孔子家语[M]. 王国轩, 王秀梅, 译注. 北京: 中华书局, 2009: 30.
- [14] 杨伯峻. 论语译注[M]. 北京: 中华书局, 1982.
- [15] [汉]桓谭. 新论·国是[M]. 上海: 上海人民出版社, 1976.
- [16] 杨伯峻. 孟子译注[M]. 北京: 中华书局, 1962.
- [17] [唐]欧阳询. 艺文类聚[M]. 汪绍楹, 校. 上海: 上海古籍出版社, 1985: 1619.
- [18] 国语·楚语上[M]. 上海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组 校点. 上海: 上海古籍出版社, 1978.
- [19] [汉]刘向. 说苑·至公[M]. 王楙, 王天海, 译注. 贵阳: 贵州人民出版社, 1992: 610.
- [20] 许维遹. 韩诗外传集释[M]. 北京: 中华书局, 1980: 36.
- [21] [春秋]墨子. 墨子·所染[M]. 李小龙, 译注. 北京: 中华书局, 2007: 17.

[责任编辑: 卢红学]